

複試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到地點：屏東市中正國小西棟(靠信義路)1F 穿堂。
2. 報到時間分為上午場及下午場，上午場報到時間為 115 年 6 月 14 日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40 分止；下午場報到時間為同日中午 12 時至 12 時 20 分止，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於指定時間於穿堂完成報到，逾時或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3. 屏東市中正國小校園不開放考生停（汽機）車，請事先預留停車至報到地點所需時間。
4. 報到完成後，由學校工作人員引領或自行依複試試場配置圖標示至各類科試場休息室，等待叫號應試(請詳閱複試序號表、試教流程、口試流程)。
5. 上午場次於 8 時起在試教預備室依照複試序號表進行試教抽題。8 時 30 分開始口試與試教；下午場次於 12 時 30 分起，依照複試序號表進行試教抽題，13 時開始口試與試教。
6. 參加口試時需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 2 份(A4 格式 1 張為限)請考生於預備席交給試務人員，由試務人員轉交給口試委員，如有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亦同。
7. 請於表訂時間 30 分鐘前到達各類科試場休息室，等待叫號應試，入場前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按【複試序號表】叫號，如遇缺考不遞補，依表訂時間進行)。